



鑑識科學的

李承龍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任助理教授

壹、前言

筆者去（2014）年，有機會代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再次造訪美國紐海芬大學，此行主要目的是與姊妹校聯絡情誼，並趁機與國際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深入訪談，討論有關臺灣近代鑑識科學的相關歷史源由，美國鑑識科學的近況與討論未來的犯罪問題等各項議題，提出個人心得分享。

本校與美國紐海芬大學，於2012經由國際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的協助，兩校正式簽署備忘錄，締結姊妹校，為本校再新增一個姊妹校的歷史新頁。校長 Steven H. Kaplan 博士及李昌鈺刑事司法與鑑識科學學院相關主管，均十分重視本校到訪事宜，此次除安排正式的拜會行程，分別與校長、李昌鈺刑事司法與鑑識科學學院副院長及鑑識系系主任等人，互贈禮物外，也由學院副院長親自接待，安排午宴及參訪李昌鈺鑑識科學研究院等各項活動。



簽署美國紐海芬大學姊妹校備忘錄

當日午宴安排於校內教職員餐廳，享用美式自助排餐，過程氣氛融洽，筆者除了與李昌鈺博士討論紐海芬大學現況，也訪談近代臺灣鑑識科學之源起與發展歷史，李博士也分享美國鑑識科學現況問題的改革作為和未來的趨勢，另外也特別針對即將面對的老人犯罪問題做了重點

過去、現況和未來

工作提示，並特別提醒類似的隱憂正是全世界要關注的問題，也是未來研究犯罪問題的趨勢，以下針對請益和討論的重點和心得，大略整理如下.....。

貳、紐海芬大學鑑識科學現況簡介

紐海芬大學位於康乃狄克州，成立於1920年，目前全校學生數約6500人（大學部：4900；研究生1600），有關刑事司法與鑑識科學學院，共計有38個學程，刑事司法專任師資有22位；鑑識科學有10位，專業主修總學分數為122，其中必修科目共11門，選修科目有27門（須選12）。

日後若有機會至美國紐海芬大學進修，首選的學院和系所必定為李昌鈺刑事司法與鑑識科學學院，所以特別針對該學院所提供學士與碩士學位之種類，及設有各類認證學程分別簡介如下：

1.理學士學位：	刑事司法（Criminal Justice）、消防科學（Fire Science）、鑑識科學（Forensic Science）、法學（Legal Studies）、國家安全（National Security）等五大專業別。
2.理學碩士學位：	刑事司法（Criminal Justice）、消防科學（Fire Science）、鑑識科學（Forensic Science）及國家安全與公共安全（National Security and Public Safety）等四大專業別。
3.該學院刑事司法專業可提供十幾個學程的修業，分別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犯罪分析（Crime Analysis Certificate）。 （2）刑事司法管理（Criminal Justice Management Certificate）。 （3）刑事司法輔修（Criminal Justice Minor）。 （4）刑事司法（Criminal Justice, A.S.）。 （5）刑事司法與矯治（Criminal Justice, Corrections Concentration, B.S.）。 （6）刑事司法與犯罪分析（Criminal Justice, Crime Analysis Concentration, B.S.）。 （7）刑事司法與鑑識心理學（Criminal Justice, Forensic Psychology Concentration, B.S.）。 （8）刑事司法與國際司法安全（Criminal Justice, International Justice and Security Concentration, B.S.）。 （9）刑事司法與青少及家庭司法（Criminal Justice, Juvenile and Family Justice Concentration, B.S.）。 （10）刑事司法與律法執行（Criminal Justice, Law Enforcement Concentration, B.S.）。 （11）刑事司法與受害者服務行政（Criminal Justice, Victim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Concentration, B.S.）。 （12）鑑識電腦調查（Forensic Computer Investigation Certificate）。 （13）資訊保護與安全（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Security Certificate）。 （14）律法執行科學（Law Enforcement Science Certificate） （15）國家安全研究（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 B.S.）。 （16）隱私安全（Private Security Certificate）。 （17）受害者服務行政（Victim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Certificate）等專業證照。 	

上述這些學位、學程，可供未來有機會赴美研習長期、短期進修人員參考，預作學習時程的規劃準備。



美國紐海芬大學

參、臺灣鑑識科學之源起與發展概要

李昌鈺博士為推動臺灣鑑識科學發展的關鍵人物，本次趁拜訪紐海芬大學之際，事先特請李博士撥冗，請教有關臺灣鑑識科學起源和發展的歷史，他回憶道：「早期在臺灣念書時期的刑警單位稱為刑警總隊，那時較少重視科學辦案，當年的中央警官學校已設有刑事警察系，趙默雅教官負責教指紋、徐聖熙教官教刑事偵查，葉昭渠博士教法醫及鑑識科學，這幾位學者都是臺灣鑑識科學界的先驅，迄今仍有許多著作現在還是中央警察大學的授課教材」。早年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較關注外勤的偵查績效，對鑑識科學尚未重視，後來因為發生華南銀行搶案及陳文成命案等重大案件需要鑑定調查，臺灣當局才開始邀請李博士返國協助調查。記得當年國內發生華南銀行搶案，需要從事槍彈鑑識比對，藉以釐清案情，李博士接到後來擔任中央警官學校校長顏世錫先生的通知，當年政府安排林茂雄老師及翁景惠主任送槍枝證物至美國檢驗，進行槍彈鑑識比對；那時也經由華航的協助，護送了第一批近百發不同的子彈樣本，回到臺灣成為現代槍彈鑑識比對資料庫的基礎，那時國內才慢慢發覺鑑識科學的重要性，並陸續選送優秀的警務人員赴美進修，開始重視鑑識科學的教育和研發工作。

後來在李博士和顏校長合作催生下，中央警官學校於1989年成立「鑑識科學系」，開創臺灣鑑識科學教育史上新的里程碑；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系也因為成立鑑識科學系後，警察在從事犯罪偵查時，自原本重視人證和偵訊口供的作法，也慢慢轉型，並朝向科學物證和鑑識，越來越重視鑑識科學，犯罪偵查更講求科學辦案的方式。1996年中央警察大學成立「鑑識科學研究所」，讓鑑識科學教育朝向更高的教育體系發展。國內陸續經歷劉邦友官邸血案、白曉燕命案、彭婉如命案等震驚社會三大刑案的教訓，警方更加了解鑑識科學的重要性，尤其重視犯罪現場保全與蒐證工作。



筆者與國際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合影

2001年中央警察大學成立「鑑識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後，建立完整的鑑識科學教育系統，奠定我國鑑識科學的研發能力的根基；後來2004年發生震驚國際的319槍擊案後，政府當局更加積極重視鑑識科學的專業研究。李博士為了推動鑑識科學的基礎研究，特地寫信給當時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說明鑑識科學的重要性，希望能有相關學門和經費的支持，並主動提出協助的意願。也因此，在國科會的支持下，專案提撥鑑識科技研發的預算與經費，刑事

警察局和中央警察大學得以爭取足夠的經費，採購新

型的鑑識儀器，從事更專業的鑑識實驗和研發工作。同時期，在教育部公費出國的學門中，也增列有關物理、化學和生物鑑識的研究領域，短短幾年間，政府便培育許多海外博士級的鑑識專業人才，這段期間正逢CSI的影集盛行，全球風靡鑑識熱潮，如同一陣鑑識科學的教育旋風橫掃臺灣，更奠定鑑識科學在臺灣警界的專業形象基礎，這段期間國科會與教育部合作，對近代鑑識科學的根基發展，功不可沒；2005年各縣市警察局更將鑑識單位的層級，由原警察局刑警隊鑑識組的二級單位，提昇為警察局的一級單位鑑識課，也讓警察鑑識單位的組織架構更加健全。下表為參考此次訪談資料，配合刑事警察局的歷史簡介和其他警察史料，彙整所得之臺灣有關鑑識科學重要發展年表。

臺灣鑑識科學重要發展年表

年份	組織成立或變革概況
* 1895年	以公醫系統取代中國傳統仵作進行屍體解剖、疾病鑑定。
* 1905年	引入「犯罪統計書」，以調查票的方式進行各種統計資料的彙整。
* 1911年前	刑部辦理之檢驗學習班，為我國最早期的法醫檢驗人員。
* 1912年	總督府開始實施「個人識別法」，以生物特徵的分析，解決犯罪嫌疑人的辨識問題。
* 1924年	實行新刑事訴訟法，開啟科學搜查的時代。
* 1929年	刑事課從保安課獨立出來，下轄刑事、鑑識、搜查三係。

* 1931 年	刑事課組織重整為智能犯、強力犯、鑑識三係。
* 1936年	擴充刑事警察及科學搜查組織人員編制及設備
* 1937 年	臺北州警務部的刑事鑑識室設立法醫理化學室
* 1943 年	國立中央大學法醫研究所，受政府委託擔任死因鑑定業務。
1949 年	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技術課成立
1952 年	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技術課編制改組成立鑑識股
1956 年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第六處成立下設四科負責相關鑑識工作
1957 年	中央警官學校刑事警察學系成立
1958 年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科技中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司法醫室受政府委託執行死因鑑定業務。
1958 年	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刑事實驗室成立
1964 年	「調查局科技研究中心」大樓落成，第六處遷入辦公。
1967 年	臺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成立鑑識組
1970 年	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刑事科學組成立
1971 年	內政部警政司改制為警政署，設刑事科。
1972 年	憲兵學校刑事實驗教學中心成立
1973 年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成立
1979 年	內政部刑事警察局鑑識科成立
1979 年	國防部憲令部任務編組成立刑事技術支援中心
1980 年	單位改制為法務部調查局，仍由第六處辦理相關鑑識業務。
1987 年	憲兵司令部情報處刑事技術支援中心成立
1989 年	中央警官學校鑑識科學系成立
1990 年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任務編組成立法醫中心

1990年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偵查科成立
1995年	刑事警察局與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正式分立辦公
1995年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偵查科更名為刑事警察科
1996年	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成立
1997年	台灣省政府警務處更名為台灣省政府警政廳
1998年	臺北市警察局增設「刑事鑑識中心」
1998年	憲兵司令部情報處刑事鑑識中心成立
1999年	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於七月配合凍省政策，整併於刑事警察局。
2001年	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所博士班成立
2002年	刑事警察局任務編組成立刑事鑑識中心
2002年	中華民國鑑識科學學會成立
2004年	臺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成立
2004年	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成立
2005年	各縣市警察局刑警隊鑑識組提升為警察局鑑識課
2007年	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成立
2007年	各縣市警察局鑑識課配合組織改制，更名為鑑識科。
2008年	法務部調查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第六處更名為鑑識科學處。
2010年	臺灣法醫學會成立
2010年	各直轄市警察局成立刑事鑑識中心
2013年	憲兵司令部降編為指揮部，鑑識新單位全名為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
2014年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成立刑事鑑識中心
註：* 1895~1945為日本佔領台灣時期	

肆、美國鑑識科學的現況與未來趨勢

訪談中李博士提到，美國前一陣子密蘇里州大陪審團、對在密州佛格森（Ferguson）槍殺

馬德里爆炸案



抗議密州佛格森
槍殺手無寸鐵黑人的
白人警察判決不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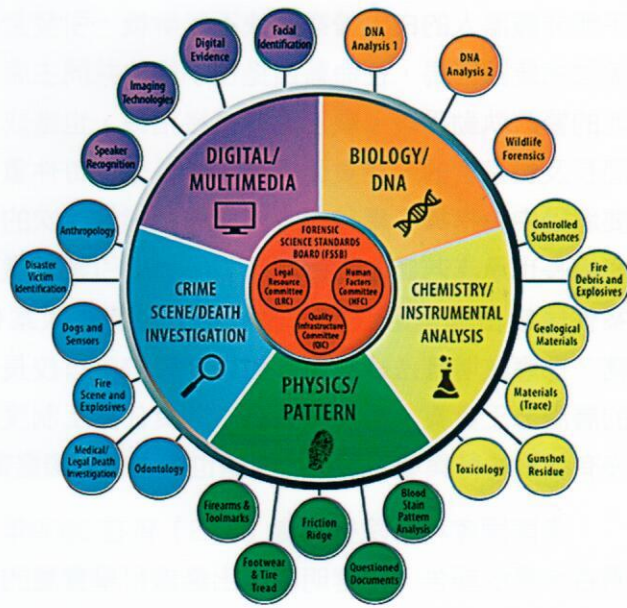
手無寸鐵黑人的白人警察判決不起訴後，引發全美一陣關注，美國總統歐巴馬，任命藍西擔任小組的共同主席，檢討美國各地的警察執勤手段。歐巴馬的直接指揮，也造成了當地的警察局長及檢察官的一些負面評價，今後是否每件重大刑事案件都要經過中央指揮？總統命令檢察總長指揮此次的偵查任務，檢察總長也承諾若此次的行為不當，他便引咎辭職下台，但什麼案件應該由哪個層級或單位管轄？何種重大案件應由總統管轄？都應該明確法律規定，猶如在學校中有校長、主任、教師的層層分工負責，這是一個基本的責任分工制度，任何制度並沒有絕對的好與壞，類似的問題也出現在美國鑑識科學界。

美國國家科學院委員會（NAS）曾在 2009 年，提出一份達兩百多頁的報告，內容明確指出鑑識科學實驗的許多嚴重的問題包括：鑑識實驗室工作量太大、勘查人員訓練不足、導致冤案出現等問題。另外報告中也指出，有些鑑識項目如指紋、咬痕、工具痕跡、毛髮比對、甚至彈道比對等等，都沒有科學的理論基礎或統計數據的支持，甚至不曾被科學界嚴格地驗證過，這些鑑定結果的準確度，正面臨科學界嚴格的考驗和挑戰。其中又以 2004 年馬德里爆炸案現場所採集到的殘缺指紋，因為它與指紋資料庫的比對結果所造成的錯誤，不僅造成冤獄，導致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公開認錯，且被判賠 200 萬美元的窘境，更讓美國鑑識科學界蒙羞，進而興起一陣改革的浪潮。此後各項鑑識科學的證據力也開始遭受各界的質疑，鑑識的權威性受到影響，雖然大家還是願意相信鑑識科學，但各項改革與強化鑑識科學的方案也紛紛出籠。

近年來，美國一直研擬成立直接隸屬中央統籌的國家級鑑識科學中心，鑑識科學中心要設在何種層級、設於何處是屬於政府的政策，但國家級鑑識科學中心與未來的鑑識科學領域的規劃，影響深遠，屬於專業的問題，應交由學者專家共同討論，而非採用政治的手段處理。訪談中李博士特別提及美國最近鑑識科學的現況和新的組織規劃，可供國內鑑識科學界參考，整理如下：

為強化並推動鑑識科學的改革，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IST）和司法部（DOJ）於 2014 年 2 月 4 日宣布，將由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IST）負責成立科學領域的組織委員會（OSAC），希望此委員會能協助鑑識科學界，制訂符合現況的指導方針和相關標準，研究出一套符合基礎科學的理論，藉以提昇工作效率，達鑑定結果的一致性，提高在法庭的證據能力，改善鑑識科學的問題，強化目前所使用鑑識方法的科學基礎為目標。

另外由 17 位學者和鑑識專家所組成的鑑識科學準則委員會 (FSSB)，專責分工制訂和發展鑑識科學的標準和準則，為使 FSSB 的成員代表無法佔主導地位的利益平衡，特別設計 17 席投票權的成員如下：包含 5 位各領域科學委員會 (SAC) 主席，加上美國鑑識科學學會 (AAFS)、槍彈和工具痕跡鑑識人員協會 (AFTE)、美國刑事鑑識實驗室主管協會 (ASCLD)、國際鑑識協會 (IAI)、國家法醫協會 (NAME) 和鑑識毒物學家協會 (SOFT) 等 6 名代表專業的鑑識科學協會；另有 5 名成員來自研究和測量科學界，最後 1 位為 NIST 的當然成員，只有表決平手時，才有投票權，決定關鍵的一票。



鑑識科學準則委員會 (FSSB) 組織架構

鑑識科學準則委員會 (FSSB) 組織架構詳如上圖所示：內設人為因素委員會，法律資源委員會和品質理論基礎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 **法律資源委員會 (LRC)**：由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其他專家等，最多 10 名成員，協助 FSSB 審查和提供法律專業見解，也負責編寫和更新『專業道德的守則』。

(二) **品質理論基礎委員會 (QIC)**：由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 (NIST) 標準專家，從認證專家、品質管理人、鑑識人員和鑑識科學實驗室管理者中，挑選 15 名成員。QIC 是負責編寫和更新鑑識科學準則，規定基礎專業學科的認證，從業能力，處理驗證和審查新技術、工具和設備的性能和標準。

(三) **人為因素委員會 (HFC)**：由心理學家，品質管理人和相關專家等 10 名成員所組成，討論有關人的行為影響因素，就如何減少認知和確認人為的偏見，藉以減少任務出錯的系統。

其中鑑識科學準則委員會 (FSSB)，又將廣泛鑑識科學的定義，區分為五個特定的鑑識學科，其主題和主要內涵領域簡介如下：

(一) 生物/DNA：

1. DNA 分析 1：重點在與鑑識 DNA 實驗室方法相關的標準和準則。



2.DNA 分析2：重點在和鑑識 DNA 實驗室解釋相關的標準和準則。

3.野生動物鑑識：重點在與應用學科（包括遺傳學，形態，化學，病理學，人類學和獸醫學），涉及非人類生物證據的法律案件標準和準則。

（二）化學/儀器分析:

1.毒品：重點在檢驗毒品相關的標準和準則，無論是處方藥或非法毒品。

2.火災殘骸和爆炸物：重點在檢驗火災或爆炸現場，所收集證物，確定是否含縱火劑或爆裂性物質的測試標準和準則。

3.泥土：重點在有關檢驗土壤的微生物證或植物來源的標準和準則。

4.槍擊殘跡：重點在槍擊殘留物沉積，或物理性轉移微量證據的分析標準和準則。

5.微生物證：重點在檢驗物理性轉移相關微量物證的標準和準則（如頭髮，紡織纖維，油漆碎片，膠帶，玻璃碎片）。此類的證據通常可由肉眼觀察之不同微生物材料類型。

6.毒物學：重點在生前或死後案例之體液或組織，檢驗是否存有藥毒物的標準和準則。證物種類包括生理樣品，如血液、尿液、毛髮、牙齒、骨、脊髓液、器官和肌肉組織等和可能的各項代謝物。

（三）犯罪現場/死因調查：

1.人類學：重點在應用人類學的方法和理論，協助解決法律問題的標準和準則，特別有關重組和分析人體殘骸的部分。

2.災難罹難者鑑定：重點在重大災難的事件，有關科學鑑定人體殘骸的死亡管理標準和準則。

3.警犬和感應器：重點在改善警犬和感應器偵測結果一致性的標準和準則，藉以提高查禁工作效率，使法庭接受結果。

4.火災現場和爆裂物：重點在對火災現場和爆裂物的調查、分析和解釋可疑的縱火處所，或可能使用的爆裂炸物之標準和準則。

5.行政/司法死因調查：重點在與突發性、非自然、原因不明或可疑的死亡，包括兇殺、自殺、意外致死、與毒品有關和其他突發或意外的死亡，建立確定死亡原因和方式的標準和準則。

6.鑑識齒科學：重點放在應用齒科學，有關物理和生物之牙齒證據，對無名屍的人類遺骸和咬痕的鑑定的標準和準則。

(四) 數位/多媒體：

1. 數位證據: 重點在證明二進位形式的資料存儲或傳送的標準和準則。
2. 面部辨識: 重點在人類面部圖像的特徵的比較標準和準則。
3. 影像處理: 重點在有關應用技術和系統來捕捉、存儲、處理、分析、傳輸、製作和存檔影像的標準和準則。
4. 語音辨識: 重點在應用方法和技術，確定錄音是否與犯罪嫌疑人的聲音相符的標準和準則，包括語音的蒐集、評估、傳輸和檢索。

(五) 物理/型態：

1. 血跡型態分析：重點在檢驗和分析犯罪現場中，有關流血或轉移的血跡軌跡、形狀和血斑大小的標準和準則，藉由血跡型態可獲得有價值的資訊，有助犯罪現場重建的工作。
2. 皮紋特徵點：重點在藉由指紋，掌紋和腳印的印痕之科學鑑識的標準和準則。
3. 槍彈/工具痕跡：重點在判斷子彈證據是否從嫌犯的槍枝所擊發的標準和準則，包括彈殼比對、槍枝功能試驗、序號重建和距離測定的比較。
4. 鞋印及輪胎痕：重點在有關鞋印及輪胎印痕證物比對的標準和準則。
5. 文書鑑定：重點在有關文件的檢查、比較和分析，以確定文件的真實性，揭露偽造或變造的標準和準則。文書鑑定包含簽名、筆跡、打字、機械印刷、或有爭議或疑問的其他符號。常見的類型包含信件、支票、駕照、合同、遺囑、選票、護照、請願書、恐嚇信、自殺信，歷史文獻和樂透彩券等問題文件。

伍、老人的被害問題：

李博士提及 2014 年美國熱門的犯罪議題，世界各國均將面對未來老年化的社會問題，對於老人被害應該有更進一步的研究，因為有許多的犯罪分子，早已經鎖定老年人，視為犯罪的目標。由於有些老人記憶力較差、缺乏社交機會，更容易受騙，例如：詐騙份子要賣照相機給老人時，可能騙他說：「這個照相機什麼功能都有，也不需要做調整，就可以拍出很好的相片了。」也有些金光黨，只是拿個空盒子甚至空盤子，向老人兜售，還宣稱這是最新式的相機款式，老人可能趕不上時代潮流，不了解科技發展，因而相信，且受騙上當；最常見的是詐騙老年退休金的手法，由於退休金存放在銀行的利息低，利率還不到百分之三，這些假冒投資客的歹徒便會表示：「我可以幫忙轉投資，至少給你一成的利率。」老人答應也就受害；尤其有些老人行動不方便，且無法聘請看護照顧，認為自己的配偶、兒女等家人都值得信任，所以先行將自己的存簿、提款卡等所有積蓄，全交由家人處理，但子女不務正業，將老人的錢用光，又

該怎麼辦？在美國，許多老年人都被子女送到老人院，有些老人院，若是不給小費，將會遭到次等的對待，那該怎麼辦？李博士常常開玩笑地說，在美國，死後千萬不要土葬，因為假如沒有付錢，是沒有人會幫忙墳上除草，還不如燒成骨灰，灑入大海算了，所以類似的老人被害問題非常多，只是老人們都不敢講，也不好意思說。有些家屬知道老人受騙，所以不給錢，甚至報警處理，但隔天可能就有幫派分子找上門，此時的老人寧可選擇花點錢，消災了事保平安；此外，在美國因為有些老人患有被害幻想症，故也會發生老人亂報案的事件，在台灣的老人大都還和家人住在一起，互相有照應，問題較少，而美國的老人大都和家人分居，可能住在養老院或療養院中，若沒房子、沒錢者則只能四處流浪、露宿街頭，形成另一種社會問題。現在很多國家都已經慢慢邁入老人化的社會，例如在中國大陸，由於一胎化的政策，讓許多家庭集中資源於單一子女的培養，在此制度下，後續衍生的問題是『一個小孩要養四個老人』，所以現在父母或祖父母拚命將最好的資源與所有的精力投注於自己的小孩或孫子，但小孩長大後有足夠的能力去撫養他們嗎？當小孩無法撫養老人時，老年社會問題和所衍生的老年被害問題便一一浮現，這也正是國內當前應該留意的犯罪問題。

陸、小結

一、關於健全鑑識科學的議題，由於台灣地形狹長，面積不大，人口約二千多萬，是否真需要在六都和每一個縣市，均設立鑑識科學的專責機構的值得重新思考。若每個縣市均建立鑑識單位，礙於人力和預算限制，發展有限、人力不足、組織太小。如依美國 FSSB 架構區分五個特定學科的鑑識專業，決不可能均勻發展，且預算有限，採購儀器和研發設備必定不足，又因各縣市鑑定的項目過於重複，導致採購相同的儀器、培訓相同專業人員為優先，疊床架屋、浪費資源；相對的，較冷門的領域一直乏人問津，無相關人力與設備，導致鑑識研發能力受阻，真的有案件發生，需要該項專業鑑定時，將發現能力不足。具有前瞻性的參考美國作法，建議成立國家級鑑識科學中心，可整合資源，統籌集中鑑識資源，涵蓋所有鑑識領域。該中心所有實驗、鑑定的過程，應通過驗證，符合國際標準，全面自動化。但若成立國家級鑑識科學中心後，從中心到達各地犯罪現場的時間，將因距離的遠近而異，又必然較原從各縣市鑑識單位出發更耗時間，造成延誤的缺憾，因此每個縣市仍應配合各偵查單位，配置適當的現場勘察人員。負責現場勘察和鑑識科學中心的實驗室人員，兩者應有所切磋和職務交流，這樣才能彼此瞭解、互相學習，繼續不斷成長，產生更多新想法與新創意。

二、有鑑於美國老年被害問題的浮現，也建議國內相關單位應該防範未然，將老年被害問題納入未來研究的主題，及早做好準備因應老年社會的來臨。

三、「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教育單位應站在實務單位之前，瞭解先進國家有關鑑識科學體制和新思維，導入新觀念並提供建議，不可閉門造車，也是此行的最大收穫。FACT